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21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斓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xl@szj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主要品种由: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等。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按产值规模计算,电线电缆行业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居第二。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制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显著特点,企业规模整体偏低,同质化竞争现象明显。行业内企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特征。随着生产成本上升、铜价大幅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生产低端产品的中小型电线电缆企业原本有限的利润空间被逐步压缩,面临生存困境,纷纷退出市场;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品牌、技术、资金、管理优势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点,重点发展环保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电缆、新能源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等特种电缆线电缆行业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英国BASEC认证。自2007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金龙羽牌6~35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0.6/1kV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22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等多种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经过近20年的持续较快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365,574,062.21	1,791,683,841.37	32.03%	1,678,017,5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23,649.59	117,986,917.56	61.22%	95,564,8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291,380.28	114,734,815.65	64.11%	93,663,09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51,298.96	175,939,792.09	−155.10%	24,852,23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41	0.3420	44.47%	0.2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41	0.3420	44.47%	0.2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16.27%	1.49%	14.7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678,729,297.98	1,167,393,866.73	43.80%	1,131,207,99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238,622.88	777,307,060.72	78.60%	686,046,766.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2,973,069.13	594,076,989.08	685,622,246.55	722,901,7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2,376.94	50,808,950.61	64,872,160.88	53,350,1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77,864.06	50,708,849.83	64,232,075.42	52,472,59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6,186.03	−1,943,426.83	−99,247,993.89	52,656,307.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7.88%	246,000,000	246,000,0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47%	36,000,000	36,00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7.06%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7.06%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4,000,000
郑儒湖	境内自然人	0.74%	3,135,518	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71%	3,000,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郑泽鹏	境内自然人	0.18%	750,000	0		
张丽丽	境内自然人	0.09%	398,707	0		
李凤晖	境内自然人	0.06%	234,200	0		
陈惜如	境内自然人	0.05%	2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促发展,认真贯彻“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方针,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同时利用品牌、管理、技术和区位等多方面优势,实现公司业绩迅猛发展。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3%;实现营业利润2.57亿元,同比上升62.59%,实现利润总额2.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25.43万元,增长58.53%,实现净利润1.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55.65万元,增长64.1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55.65万元,增长64.11%。

(二)市场拓展

公司充分利用位于深圳经济特区的优势区位条件,一方面立足于深圳及珠三角片区,努力提高在本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以深圳为中心,向周边地区辐射,特别是以深圳为龙头的整个广东省,充分发挥在深圳地区已经深入市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美誉,积极向外拓展市场。

报告期,公司继续组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除以前年度已经建成的广州办事处外,开始筹建珠海办事处、湛江办事处,截止报告期末,珠海办事处、湛江办事处已经建成。另外公司还在着手其他周边地区营销办事处的筹建工作,这些营销中心与公司深圳大本营遥相呼应,共同组成公司的营销体系,未来将对公司的市场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电网营销力度,在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局、广州供电局的招标中实现中标约33900万元,较公司2017年供电系统(包含服务公司)销售额15547万元有较大增长。

2013~2016年度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或因在业绩、回款期等方面达不到公司要求而淘汰了5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对电线电缆经营业者考察谈判后用评估,新增7家经销商;同时,为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调整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让利给经销商,这一举措取得明显效果,报告期,对经销商的销售额大幅提升。

(三)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对消费者的郑重承诺。公司为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单位,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得英国BASEC认证,欧盟CE认证等多项认证和荣誉。

2017年3月23日,质检总办公厅发布了质检办监函【2017】285号文,在全国范围开展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检查电线电缆企业,查处无证生产和违法生产行为。质检总局的专项检查工作净化了行业竞争环境,本公司不仅顺利通过检查,而且由于产品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企业声誉,给公司赢的一个发展契机,自4月份以来,销售增长迅速。

(四)产品技术和研发

公司开始着手改造位于惠州工业园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同时,公司将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的收集、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不仅大大节省研发费用,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

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大力开展工艺改造创新和技术攻关,应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研发的充电桩电缆技术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1. 一种屏蔽抗拉清洁的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电缆结构 2. 一种清洁环保抗拉防干扰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缆结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电线	973,601,564.73	814,543,167.32	16.34%	33.94%	33.50%	1.71%
特种电线	300,159,567.95	239,623,993.04	20.17%	25.96%	24.19%	5.98%
特种电缆	1,010,425,876.23	845,736,451.81	16.30%	35.60%	34.93%	2.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2365574062.21,较上年增长32.03%,本期营业成本1967167847.55,较上年增长31.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由于铜价上涨,公司2017年铜材采购均价较2016年上涨约29%;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强销售,销量的增加。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90223649.59,较上年增长61.2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另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此外,公司还加强对费用控制,控制不必要的支出,公司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各项费用并无明显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6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影响金额(元)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0,223,649.59	117,986,917.56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367,300.00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式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374,535.93	−72,986.3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3.66%	至	142.14%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104.06	至	5,131.45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9.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利用上市带来的机遇,积极拓展销售,一方面2017年下半年新增7个经销商,另一方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的建设,建成多个营销中心,再加上公司一贯以来的产品质量优势,销售迅速增长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有水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2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8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00-11:00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水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斓先生、财务总监吉杏丹女士、独立董事邱创斌先生、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佳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适用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做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陈广见	16
邱创斌	16
吴爽	15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1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经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在各方面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是以同财务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223,649.5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5153,136,481.97元。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5,399,178.49元,减去2017年已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利40,000,0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5,313,648.20元,2017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0,309,179.88元;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8,639,959.96元,减去2017年已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利40,000,000.00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5,313,648.20元,2017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6,462,793.73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7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5,0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42,5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超额或不足分配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关联租赁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关联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维护公司利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结合日常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检查情况,审核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15:00至2018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五)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六)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8年 4月13日 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邮　　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斓、吉杏丹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xl@szjly.com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